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编号: 015

上海师范大学 2023 届教育类研究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上海市关于落实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就 2023 届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我校 2023 届教育类研究生,仅限指教育学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且均未获得与就读研究生专业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者。

二、组织领导

成立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由相关 职能部门和学院的正副职负责人任组员,秘书处暂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各学 院由分管副院长负责整个考核工作,并指定专人做好资格审查、材料审核、成绩认定等工作。

三、考核原则

自愿参加原则。由学生提出考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视为自行放弃。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考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分类选择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公开公正原则。加强过程性考核,确保考核过程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四、考核要求

所申请的任教学段与任教学科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一致,必须与教育实习实践的学段、学科一致。幼儿园学段"任教学科"只能填写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学段可填写的"任教学科"见附表 1。

学校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测试形式为笔试。测试内容为科目一"综合素质"、科目二"保教知识与能力"或"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纲

(https://ntce.neea.edu.cn/html1/category/1507/1099-1.htm).

每位申请者均须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二测试。对于以初中教师、高中教师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还须加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若报考学科所对应考试科目已由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心开考,应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若所对应考试科目暂未由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心统一开考,则参加由学校统一命题组织的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对于已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的,可提供相关证明,通过审核可免学校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直接认定为合格。

五、考核内容

每一位申请考核的研究生需准确填报附表 2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定表"。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具体包括五大模块,即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与技能培训情况、教育教学职业能力测试。考核内容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 内容	考核模块 内容		考核要求与合格标准						
	一、思想品德 及师德素养	考核学生在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师德素养等方面的表现。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学生原则上此项考核不合格。							
培养	二、教师教育 课程学业成绩								
过程 性考 核	三、专业能力 与技能培训								
	四、教育实习 实践经历	在相应学段 实习证明。	学院教务 员审核						
教师职业能力	五、教师职业 能力	报考幼儿 园教师 报考小学 教师 报考中学 教师	测试内容:科目一"综合素质"、科目二"保教知识与能力" 测试内容:科目一"综合素质"、科目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所学专业明确任教科目考生的测试内容:科目一"综合素质"、科目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所学专业无明确任教科目考生的测试内容:科目一"综合素质"、科目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科目	研究生院 统一协 调,组织 笔试					

六、组织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小组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或校长等组成。 依据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笔试大纲命题。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应具备 的职业道德、心理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突出育人导向、能力导向、专业化导向和实践导 向。

题型分选择题和非选择题。其中,非选择题可包括简答题、论述题、解答题、材料分析 题、课例点评题、教学设计题、活动设计题等。

各科目测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成绩均以"合格"或"不合格"计,每科目均以等于或大于 60 分视作"合格",所有科目成绩均"合格"视为测试合格。

六、考核进度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过程的具体事项、进度及分工见表 2。

表 2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具体事项、时间和分工安排

事项(时间)	考生	各学院分工	研究生院分工
考生报名 (3.10-16) 资格审核 (3.20-24)	按照要求线上报名。方法: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管理—职业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期间提交国考有效成绩证明。	根据报考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将结果反馈给研究生院培养办。	管理报名系统,导出报考学生名单,17日前发给相关学院教务员。
教育部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3.25—4.23)培养过程性四个模块的达标条件审核(4.24—27)	1. 至少完成教育部线 上课程 20 学时培训。 2. 提交"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评定表"(附表 2) 给学院教务员。	根据考生的"考核评定表"及 考核要求,完成模块一至四 内容的达标条件审核、复核、 签名。	提供教育部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的链接 http://www.moe.gov.cn/s78/A1 0/gongzuo/ztzl_jsjymfkc/
命题与考务安排 (3月-4月上旬)			组织命题,考务安排
笔试 (4月中旬)	按考试通知参考。	将考试成绩填入附表2"五、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栏 相应位置。	组织考试、阅卷。发送成绩汇总表 给学院教务员。
考核结果汇总、审 查与复核 (4.28前)		1. 填写、审查"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 (附表3),重点对不合格考生逐个逐项审核,确保无错漏,并复核、签名。 2. 附表3电子版发送至dcj1207@shnu.edu.cn;附表2、3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培养办。	汇总各学院提交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附表3)的纸质稿和电子稿。
考核结果 复核与公示			1. 复核全体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审核汇总表"。

(5.10前)			2. 组织召开校级领导小组审议会 议,确定通过考核名单。 3. 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考核结果。
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发放和数据报送 (5.19前)	考核合格者收到证书	发放证书	1. 制作《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发给各学院。 2. 完成报送数据。

七、考核结果认定

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教育类研究生各模块考核均合格,由学校认定其通过考核,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证书有效期三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

八、其他

- 1.《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在同一个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该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需申请认定与就读研究生专业不一致的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 2.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考核。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可以放弃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或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3.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 4. 申请考核的学生必须对自己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 将严格执行审核制度,一旦发现并经查实相关材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其在学 期间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资格,并记录其诚信档案。

附表 1: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

附表 2: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定表

附表 3: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研工部 2023年3月7日 研究生

附表 1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段与学科

学位 类型	一级学科 (或专业 类别)	二级学科 (或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小学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 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学科教学(思政)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 (物理)			科学/物理	
		学科教学(化学)			科学/化学	
		学科教学(生物)	小学教师	小学	科学/生物	
		学科教学 (英语)	初级中学教师	初级中学	英语	
	0451	W 21 12 W	高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	道德与法治(小学)/历	
专	教育硕士	学科教学 (历史)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史(中学、中职)	
业	3017 37 =	Walder Warth arms			科学(小学)/地理(中	
学		学科教学(地理)			学、中职)	
位		学科教学 (美术)			美术	
1.7/.		现代教育技术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管理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幼儿园 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0453 汉语国际 教育硕士	汉语国际教育	小学教师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学前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职业技术教育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 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		教育技术学	小学教师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中学、中职)	
术	0401	教育学原理				
学	教育学	课程与教学论				
位		教育史	- 小学教师	小学		
		比较教育学	初级中学教师	初级中学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能力	
		高等教育学	高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	测试的科目确定	
		成人教育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初等教育学				
		教师教育	-			

附表 2

2023 届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定表

				項表	口别:	年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民族									
生源地		政治 面貌		健康状况		照月	L T						
学院		学号		联系方式									
学位层次 (四选一)	□学术学位は	尊士 □=	专业学位博士	上 □学术学位	□学术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								
二级学科(或领域)名称			专业(或 领域)代 码	领域)代								
入学	2年月			学习形式	□全日制	刮 口非全日	制制						
以上信息由	学生本人填写	<u></u> ਜੁੱ											
	一、思想品德、师德素养鉴定												
学院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教师教育类 生填写至少 2 广			三、专业能力与技能培训情况 (由学生在完成情况□中打勾)									
	课程名称		成绩	内容									
1.				20 学时以上线_	上学习 口完	.成 □未完	三成						
2.				学习报告	口合	格□不合	·格						
3.													
承诺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学生签名:		承诺填写内容真	[实有效。 学	丝生签名:							
	审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审核结果	□合	格 □不合	·格						
学院教务员	∖审核(签名)	:		年 月 日									

四、教育实习实践情况认定										
教育实.	习实践经历									
(由学生	上本人填写,包含实习学期、地点、内容和证明人等,附实	习报告或	实习证	明)						
	学院教务员(签名): 年	月	日							
	五、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	, ,								
测试	科目一:分 科目二:分			□合格						
成绩	————————————————————————————————————	测i	式结果	□不合格						
		 E月								
<i>M.</i> 72 23 -		<u> </u>	Н							
学院审	《 息见:									
	Z = 1 (kb b)	÷ (1 ÷)								
-	负责人 (签名) 学院	完(公章)								
	2	年	F.	日日						
研究生	完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院	完 (公章)								
	以以八(並石)			,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正反面打印, 研究生院、学院各一份。

附表3

2023 届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审核汇总表

学院(公章):

填表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码	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或专业领域)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是 否 加 试 (是或否)	思想品德 及师德素 养鉴定	教师教育 类课程学 业成绩	教育实习 实践情况 认定	专业能 力及技 能培训	教师职业 能力测试 成绩	教育教学 能力考核 总评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 "申请任教学段"只能在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中选择其一。
- 2. "申请任教学科"填写内容应与附件1"任教学科"的名称相一致。
- 3. 所填的"申请任教学科"、"申请任教学段"须与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与"教育实习实践"所填的学段学科相一致。